

# 嘉義縣原住民保留地竹木伐採申請書

土地所有 權利人		住址	嘉義縣阿里山鄉 村 鄰 號		
		電話		身分證 字號	

森 林 狀 況	所 在 地	阿里山鄉 段 小段 地號			
	面 積	公 頃	使用編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林業用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牧用地	
	所 有 權 人			取得所有 權 日期	年 月 日
	主 要 竹 木 種 類				
	竹 木 數 量	支			
	竹 木 平 均 年 齡 或 胸 高 直 徑				
	竹 木 平 均 高 度				

採 運 計 畫	採 伐 原 因 用 途				
	採 伐 面 積	公 頃			
	採 運 竹 木 種 類				
	採 伐 竹 木 年 齡 及 胸 高 直 徑				
	採 運 竹 木 數 量				
	採 伐 方 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皆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皆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擇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障礙木處理(薪材)			
	查 驗 放 行 指 定 地 點				
	採 運 起 訖 日 期	本案自核定之日起 ( 個月)			

此 致

阿里山鄉公所

姓名： (簽名蓋章)  
採運申請人  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嘉義縣阿里山鄉 村 鄰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【註】1.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36條暨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辦理。  
2.請檢附3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(標示擬伐採範圍)連同本申請書送審。

## 伐採跡地造林計畫

為維護生態資源、確保國土保安，與曾文水庫集水區內山坡地水土保持，對所申請阿里山鄉            段            地號地上物伐採，除願遵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、森林法、水土保持法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外，並同意遵守下列協議事項：

一、 伐木後保留樹頭，以自然萌芽方式復舊造林，不破壞現地水土保持。

二、 連帶保證人同意完全遵守切結內容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以上切結事項，如有違反，致破壞環境影響水土保持時，立切結書人與連帶保證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縣政府  
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 
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

姓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住址：  
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

姓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  
住址：  
電話：

中   華   民  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原住民保留地林產物伐採申請切結書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：為維護生態資源，確保國土保安，原住民保留地內竹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該管主管機關限制採伐：
  - 1、地勢陡峻或土層淺薄復舊造林困難者。
  - 2、伐木後土壤易被沖蝕或影響公益者。
  - 3、經查定為加強保育地者。
  - 4、位於水庫集水區、溪流水源地帶、河岸沖蝕地帶、海岸衝風地帶或沙丘區域者。
  - 5、可作為母樹或採種樹者。
  - 6、為保護生態、景觀或名勝、古蹟或依其他法令應限制採伐者。
- 二、採取林產物時，申採人願遵守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第12條所訂定事項遵照辦理：
  - 1、不破壞水土保持（未經申請水土保持開挖許可，請勿私自開闢林間作業道）。
  - 2、不損害他人之竹木或工作物。
  - 3、不毀損或移動伐採區域內設置之境界木（界樁）及其它標記。
  - 4、不伐採經政府規定點記保留之林木。
  - 5、不盜伐、擅伐、誤伐林產物。
- 三、案經核准後，申採人確實依核定面積規定區域內及作業方式實施伐採作業，如有逾界伐採或任何不法等情事，致發生財產糾紛時，申採人願負一切法律上及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，並放棄法律上之先訴抗辯權。
- 四、經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，或經列冊在案之獎勵造林地，除林木達生長衰退期或病蟲害等情勢發生必須更新造林外，伐採後應遵照森林法、原住民開發管理辦法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、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所訂內容，採伐跡地依法切實全面復舊造林，違者願受法律制裁及造林地被強制收回，絕無異議。經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，除遵照上開相關法規外，伐採完成後應經跡地查驗程序，始得申請水土保持開始挖許可之申請，以免產生逾界伐採等情事。
- 五、其他未明定之事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  
以上聲明事項經申採人親閱後若無異議，應確實遵守，若違反以上聲明事項，申採人願負行政及民刑事上之責任。

具結人：

(申採人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阿里山鄉 村 段 地號採伐原住民保留地林產物保管書

樹種	數量(支)	車號	地點	搬運人	所有人	備考
一、於許可期限內將核定之林產物伐採完畢後，十日內報請實施跡地檢查。 二、跡地查驗事項如下： 1、境界木是否完整及有無越界伐採情事。 2、採取之跡地有無砍伐未經許可之林木。 3、有無其它違反規定事項。						

上列林產物如數保管，凡在保管期內如有短少變更或損失，保管人願負完全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阿里山鄉公所

具 保 管 人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原住民保留地林產物採伐實地勘查調查-主表

受件機關		阿里山鄉公所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
申請人		土地所有權人		申請日期										
住址		阿里山鄉 村 鄰 號		身分證號										
申請採伐類別		宅： 行動：		聯絡電話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申請核准採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 人工造林竹木： 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(1. 所有權狀2. 編定使用：農牧用地 )														
採伐土地標示		採伐林況			採伐方法									
村	地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(ha)	樹種	伐採面積	樹齡	樹高 (m)	胸徑 (cm)	皆伐	部份皆伐	擇伐	木竹查驗交付地點
					面積(ha)	枝數/噸 立木材積								
林木價款用途		採伐期間			自核定日起		個月							
經營計畫		附件名稱												

經辦人：

課長：

秘書：

鄉長：

# 實地勘查調查表—人工造林木類

## 一、地況：

- (一)地質、基岩、土壤表土深度： 土 公分。
- (二)土質之肥瘠：
- (三)山向傾斜度： 向、平均傾斜 度。

## 二、林況：

- (一)面積： 公頃。
- (二)樹種：
- (三)樹齡： 年生。
- (四)平均樹高： 公尺。
- (五)平均申請株數及材積： 枝(噸)。
- 材積(立方公尺<sup>3</sup>)。

## 三、擬請准予伐採面積、數量、期間：

- (一)伐採面積： 公頃。
- (二)伐採數量： 支。
- (三)伐採期間：自核准日期【 】個月。
- (四)伐採用途：改為農業生產。【林產物伐採運銷依林產物伐採檢驗規則之規定辦理】

## 四、其他：本案所請採伐地上物經查(申請期間無)供創貸擔保。

申請人：

蓋章：

經辦人：

課長：

秘書：

鄉長：

# 實地勘查調查表—竹類
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
土地標示	阿里山鄉	段 號 面積 (公頃)
土地使用情形	1、土地登記謄本 2、地籍圖謄本	地上物現況 樹種： 數量：
採伐地林況		
申請採伐面積數量	面積：	公頃、株數：
查驗放行地點		
備註		
地況	地質：	地力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瘠
	山向：	傾斜度： 度
林況	(一年生)：	支(二年生)： 支
	(三年生)：	支(四年生及四年生以上)： 支
申請採伐枝數	(徑圍 10cm 以下)：	支(11-12cm)： 支(13-16cm)： 支(17-18cm)： 支(19-20cm)： 支(21-22cm)： 支(22-23cm)：
	支(23-26cm)：	支(26-30cm)： 支(30-33cm)： 支(33-36cm)： 支(36-40cm)： 支(40-43cm)： 支
	支(43-46cm)：	支(46-50cm)： 支 【合計】： 支
搬運方法(業材)	擔拖運：	公尺。索道： 公尺。木車： 公尺。卡車： 公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堆置現場不搬出利用
擬准採伐期間	自核准之日起	個月
有無糾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契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(本人簽名蓋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	
備註		

申請人： 蓋章： 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經辦人： 課長： 秘書： 鄉長：

備註：本案依林產物採伐查驗規則等相關法規及年度發採計畫  
本案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四條第7款及原住民開發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4款，陳報鈞府專案申請核准採取。  
依林產物採伐查驗規則第二條：本規則所稱林產物、係指國、公有或私有林之主產物及副產物。但非供營林為目的者不在此限。  
在所申請採伐林產物別名稱 打V註明

## 竹木伐採委託書

茲本人土地坐落於阿里山鄉\_\_\_\_\_  
段\_\_\_\_\_號地使用，委託\_\_\_\_\_  
君申請採伐地上物\_\_\_\_\_，鑒請鈞所  
准予同意備查。

鑒請阿里山鄉公所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



# 土地所有權共同持分同意書

茲本人 共同持有 段 地號  
面積 公頃，同意由 申請辦理原住民保  
留地伐採計畫，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處

嘉義縣政府

阿里山鄉公所

立據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